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玻色因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建设年产100吨玻色因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能特公司") 使用自筹资金 5.000 万元人民币(币种下同) 投资建设年产 100 吨玻色因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。

- 1、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 - 2、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、登记和备案程序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投资 之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实施主体: 能特公司
- 2、项目建设地点: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
- 3、项目建设规模:项目拟形成年产100吨玻色因的生产能力
- 4、项目建设时间:项目建设期为自项目批准后不超过8个月
- 5、项目资金来源: 能特公司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
- 6、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: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,000 万元,具体投资情况 如下:

序号	投资项目	投资金额(万元)	金额占比
1	建筑工程费	422.00	8.44%
2	设备购置	2,093.00	41.86%
3	安装工程	1,002.00	20.04%
4	其他费用	283.00	5.66%
5	铺底流动资金	1,200.00	24.00%
合 计		5,000.00	100.00%

7、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

本项目为技改扩能项目,达产后新增玻色因产能 100 吨/年,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,500 万元,新增净利润 1,080 万元,税后投资回收期(含建设期)约为 4.2 年。以上营业收入、利润等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行情相关数据进行预测,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,则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。

三、项目实施目的

- 1、本项目为新增玻色因产品,在原有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,工艺技术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,并采用先进设备和自动化流程。本项目产品具备稳定增长的市 场需求,投资该项目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与利润。
- 2、能特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团队,投资本项目不仅可以充分 发挥自身较强的技术、工艺研发能力,提高资产利用效率,还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, 拓展产品销售市场,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项目风险提示

- 1、本项目是能特公司基于现有市场发展态势,以及与客户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规划,因此产品未来销售有一定市场风险。
- 2、因项目建设大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,可能存在因能特公司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。
- 3、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、登记和备案程序,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,正申请取得环保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批复,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改建或取消的风险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(含建设期年)约为4.2年,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新

增净利润 1,080 万元,因此短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但对未来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